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7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铁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孙铁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孙铁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孙铁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孙铁光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8年8月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表共3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717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8.71%。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结平先生主持,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继续延长不超过12个月,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原来的36个月延长至48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2,61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6.25%,反对102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8-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建议尚需形成相关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过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如果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回购预案,将导致回购无法实施;

2、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方案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将导致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公告正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两位控股股东提议董事会形成相应的回购股份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同时,两位控股股东建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35元。

综上,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制定回购股份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投资人注意回购股份预案实施的不确定性,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与深圳市拓立彤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立彤博”)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特尔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特尔佳信息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51%,拓立彤博出资人民币245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49%。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及相关公告。

2018年8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尔佳信息收到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市特尔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X5W7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2#楼301
5、法定代表人:连洒滕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
8、营业期限:自2018年8月8日至2038年8月5日
9、营业范围:云平台网络数据处理和存储;大数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旧机动车鉴定评估。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61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函告,获悉太安堂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登记日期	原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太安堂集团	是	6,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15年8月14日	2019年6月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	补充质押
太安堂集团	是	3,150,000	2018年8月8日	2017年12月05日	2019年12月05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5%	补充质押
太安堂集团	是	2,500,000	2018年8月9日	2017年5月11日	2019年5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9%	补充质押
太安堂集团	是	6,000,000	2018年8月9日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	补充质押
太安堂集团	是	1,300,000	2018年8月9日	2018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2%	补充质押
合计	–	18,950,000	–	–	–	–	7.5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1,58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4,405,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1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交易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96
债券代码:136490　债券简称:16红美01
债券代码:136491　债券简称:16红美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16红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红美01”、“16红美02”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6红美01”补偿利率为0.80%/年,“16红美02”补偿利率为1.0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同时持有“16红美01”、“16红美02”,则“16红美01”、“16红美02”应分别进行申报。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主动向我公司提交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6红美01”、“16红美02”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2018年10月12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自2018年7月13日起,“16红美01”、“16红美02”的利息补偿通过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实施,“16红美01”票面利率由3.50%调整为4.30%,“16红美02”票面利率由4.29%调整为5.29%。投资者无需另行申报利息补偿。

2、公司有权在第3年末(2019年7月13日)调整“16红美01”后2年票面利率,有权在第5年末(2021年7月13日)调整“16红美02”后2年票面利率。如届时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16红美01”、“16红美02”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包含补偿利率,后2年的票面利率可能高于、低于或等于“16红美01”、“16红美02”现行票面利率及补偿利率之和。

3、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何太红、马铭骏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一:

“16红美01”、“16红美02”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16红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公司所持“16红美01”、“16红美02”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含2018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6红美01”、“16红美02”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6红美01			
		16红美02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4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为10,060,991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2,037,732,279股的0.49%

2. 本次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3、本次回购的股票已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037,732,279股减少至2,027,671,288股。

一、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背景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54号)《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或“补偿义务人”)等22名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汽车”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2017年4月11日,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永康众泰汽车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8D52N36)。

2017年6月2日,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发行股份完成上市,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1	铁牛集团	739,866,487
2	长城长富	142,617,508
3	天风智信	118,355,151
4	宁波兴晟	94,683,860
5	益方盛鑫	61,166,240
6	益方德胜	18,936,251
7	中达新能	11,835,645
8	杭州红旭泰	8,876,408
9	索菱投资	8,285,342
10	杭州金锋	8,285,342
11	明驰投资	6,391,066
12	民生加银	5,917,171
13	杭州金葵	3,550,303
14	天津依帆	2,840,763
15	朱堂福	18,936,251
16	吴建刚	11,835,645
17	吴建英	11,835,645
18	刘慧军	6,391,066
19	胡建东	5,917,171
20	诸葛谦	5,917,171
21	强艳彬	5,917,171
22	肖行亦	3,550,303
合计		1,301,907,960

本次交易发行及上市的新增股份数量合计为1,301,907,960股,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30,047,960股。

2、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1,000万元、141,000万元、161,000万元、161,000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标的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328.86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158.06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95.15%。

综上,标的公司2016-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257,486.92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98.28%。

由于标的公司2016-2017年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2016年-2017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铁牛集团应当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262,000.00-257,486.92)/584,000.00*1,160,000.00-0=8,964.34(万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8,964.34/8.91=1,006.09901(万股)。因此,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2017年度铁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0,060,991股,上市公司应以1.00元总价定向回购铁牛集团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

自《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二、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签署的《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铁牛集团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共计10,060,991股,并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5月30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以及2018年5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三、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对铁牛集团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共计10,060,991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由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上述公告发布业已超过45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铁牛集团支付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对价人民币1元,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截至2018年 8月9日该等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37,732,279股减少至2,027,671,288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份回购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550,806	46.50%	-10,060,991	937,489,815	46.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181,473	53.50%	0	1,090,181,473	53.77%
三、股份总数	2,037,732,279	100%	-10,060,991	2,027,671,288	100%

五、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2017年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71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72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7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0.83%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为68,900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184,380.18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8月9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本次保证合同、2017年8月11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2018年4月1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为华仪集团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与华仪集团于2018年8月9日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华仪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详见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4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实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有色金属、燃气油、化工产品批发。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83%的股权。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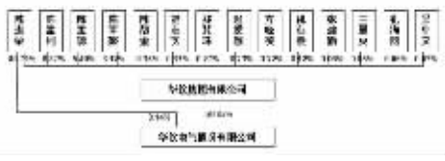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37,121.18	1,021,190.69
负债总额	499,865.79	479,162.88
其中:银行贷款	195,543.00	193,633.00
净资产	537,255.39	542,027.81
资产负债率	48.20%	46.92%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255.80	70,254.96
净利润	17,574.28	4,772.42

三、担保协议内容

2018年8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保证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3、担保范围:包括华仪集团在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限:华仪集团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申请银行贷款等融资需要,是华仪集团正常经营所需。多年以来,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包括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促进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展的原则,且华仪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提供反担保,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风险相对较低。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184,380.18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70,082.5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114,297.68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4.2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18-03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8-2020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7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8-2020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公告》(编号:临2018-027,以下简称“原公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原公告所涉持续性关联交易及相关关联方的具体情况,现对原公告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补充披露:

一、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年度实际发生(元)	预计额度(元)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提供技术服务	Biologics Cayman及其下属公司	18,256,954	9,000,000	34,100,000	31,100,000
	华领医药(注)	23,635,903	57,000,000	–	–
	天演药业(注)	6,092,642	8,400,000	9,100,000	–
	Vivace	13,806,278	14,900,000	14,100,000	14,900,000
	药明利康	3,992,840	6,600,000	9,000,000	6,300,000
	PhageLux Inc.	29,584	100,000	100,000	100,000
	Birdie HK	3,488,107	400,000	200,000	300,000
	华辉安健(注)	–	1,900,000	–	–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英派”)(注)	9,990,659	6,000,000	–	–
	月诺苏州(注)	5,521,578	7,600,000	–	–
	月诺上海(注)	101,474	100,000	–	–
	药明巨诺	330,347	11,100,000	19,800,000	37,200,000
	明聚生物	–	5,100,000	5,900,000	7,000,000
	CStone	56,352,041	300,000	–	–
	基石药业	30,659,328	71,300,000	52,300,000	32,100,000
销售产品	华领医药(注)	9,910,930	62,100,000	–	–
	上海瑛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瑛派”)(注)	–	4,000,000	–	–
提供综合服务	药明巨诺	4,836,713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明码(上海)	6,270,510	300,000	–	–
商标许可	Biologics Cayman及其下属公司	无偿	无偿	无偿	无偿
	明码(上海)及其下属公司	无偿	无偿	无偿	无偿
	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及其下属公司	0	许可费用为被许可方每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净利润的2%		
销售无形资产	上海医明康德	–	100,000	–	–
物业出租	上海药明生物	1,430,842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物业采租	众创空间	–	500,000	400,000	400,000
销售原材料	药明巨诺	349,036	300,000	400,000	400,000

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单位董事的情况,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的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或者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有重大影响的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集团向本公司董事目前任或过去12个月曾担任该主体本身或其母公司的重要的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的预计额度上限与收次的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因关联关系的具体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本公司董事对外兼职情况变化等),导致本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有所调整;同时,因本集团及相关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导致相关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变化。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

Ge Li(李革)先生及Ning Zhao(赵宁)女士,则赵钟先生,张朝晖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全部或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18-2020年预计将与本集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这类关联方包括Biologics Cayman及其下属公司、明码上海、上海医明康德以及无锡医明康德,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Biologics Cayman

企业名称:	WuXi Biologics(Cayman)Inc.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生物制剂发现、开发及生产服务
住　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14年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84,896.20万元,净资产为402,436.00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61,882.90万元,净利润为25,262.80万元(经审计合并口径)

2.上海药明生物

企业名称: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主营业务:	大分子生物药发现、临床前开发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299号2幢301部位A部位
成立时间:	2015年
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药明生物系Biologics Cayman的下属公司,其财务数据并表计算到Biologics Cayman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

3.明码(上海)

企业名称: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晓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基因测序、基因数据存储、分析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7号三层D04室
成立时间:	2015年

4.上海医明康德

企业名称:	上海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晓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主营业务:	医疗健康科技服务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5号一层H02室
成立时间:	2015年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057.79万元,净资产为159.43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95.06万元,净利润为-4,840.87万元(经审计母公司口径)

5.无锡医明康德

企业名称:	无锡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钟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108号综合楼219室
成立时间:	2015年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00.87万元,净资产为594.87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204.37万元(经审计母公司口径)

(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单位董事的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项及第10.1.6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或者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有重大影响的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18-2020年预计将与本集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这类关联方包括:

1.华领医药

企业名称: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力
注册资本:	2,521.8839万美元
主营业务:	新药及医药技术的研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